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用卡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3月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中心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6号），对本行信用卡中心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的保险代理电话销售业务存在夸大保险责任等销售误导行为，涉及业务8笔、保费2.48万元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按照监管相关政策法规，从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流程梳理、规则优化等方面加强整改，保证业务合规运营。同时，结合内外部形势，本行信用卡中心主动调整了保险代销业务发展方向，已于2021年4月停止保险代理电话销售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